

2022 年度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检察
院本级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检察院系全额拨款机关，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通过行使检察权，追诉犯罪，维护国家和社会秩序，维护个人和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障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和权威，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 8 个职能部门，分别是：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检察业务管理部、政治处。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045.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39.9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763.41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82.6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9.3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045.35	本年支出合计	58	3,045.3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3,045.35	总计	62	3,045.35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3, 045. 35	3, 045. 3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 95	39. 95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 95	39. 95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 95	39. 9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763. 41	2, 763. 41					
20404	检察	2, 763. 41	2, 763. 41					
2040401	行政运行	2, 360. 34	2, 360. 34					
2040410	检察监督	227. 60	227. 6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75. 47	175. 4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2. 67	182. 6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6. 59	176. 5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0. 07	130. 0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6. 52	46. 52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08	抚恤	3.53	3.53					
2080802	伤残抚恤	3.53	3.5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5	2.5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5	2.5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9.33	59.3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9.33	59.3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9.33	59.3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3, 045. 35	2, 602. 33	443. 0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 95		39. 95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 95		39. 95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 95		39. 9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763. 41	2, 360. 34	403. 07			
20404	检察	2, 763. 41	2, 360. 34	403. 07			
2040401	行政运行	2, 360. 34	2, 360. 34				
2040410	检察监督	227. 60		227. 6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75. 47		175. 4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2. 67	182. 6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6. 59	176. 5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0. 07	130. 0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6. 52	46. 52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20808	抚恤	3.53	3.53				
2080802	伤残抚恤	3.53	3.5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5	2.5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5	2.5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9.33	59.3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9.33	59.3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9.33	59.3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045.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9.95	39.9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763.41	2,763.41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82.67	182.6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9.33	59.3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 045. 35	本年支出合计	59	3, 045. 35	3, 045. 3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 045. 35	总计	64	3, 045. 35	3, 045. 3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3, 045. 35	2, 602. 33	443. 0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 95		39. 95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 95		39. 95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 95		39. 9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763. 41	2, 360. 34	403. 07
20404	检察	2, 763. 41	2, 360. 34	403. 07
2040401	行政运行	2, 360. 34	2, 360. 34	
2040410	检察监督	227. 60		227. 6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75. 47		175. 4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2. 67	182. 6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6. 59	176. 5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0. 07	130. 0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6. 52	46. 52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20808	抚恤	3.53	3.53	
2080802	伤残抚恤	3.53	3.5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5	2.5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5	2.5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9.33	59.3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9.33	59.3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9.33	59.3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23.9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7.9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83.82	30201	办公费	0.1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507.53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53.36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238.70	30205	水费	0.13	310	资本性支出	0.5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6.58	30206	电费	17.1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3.13	30207	邮电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2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1.72	30208	取暖费	13.0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3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85.3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48	30211	差旅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239.6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53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9.98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1	离休费	8.19	30216	培训费	1.1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102.38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4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25.71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98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65.39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4.07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0.12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22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1.89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65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263.90	公用经费合计					338.4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1.35		11.22		11.22	0.14	11.35		11.22		11.22	0.1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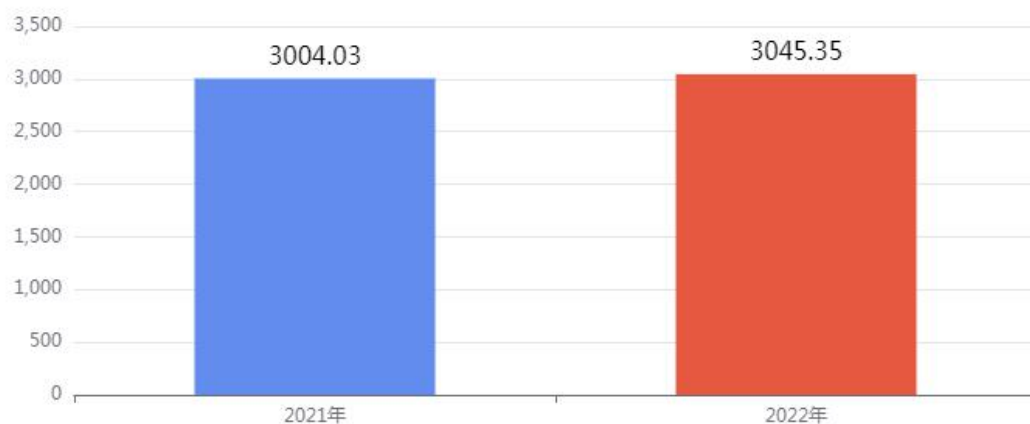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3,045.35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41.32 万元，增长 1.38%。主要是社会保险基数增加等原因使得人员经费增加。

图1：收入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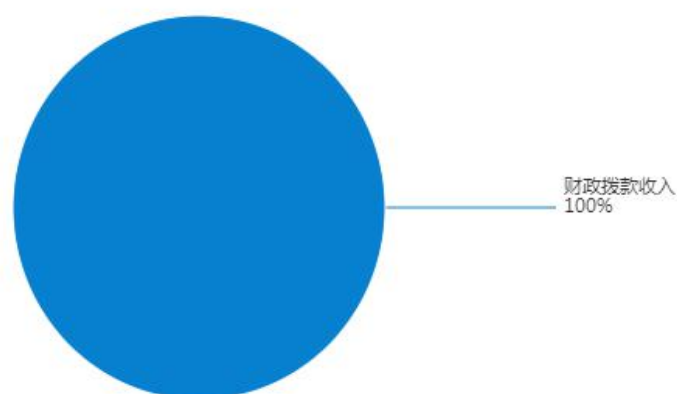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3,045.3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045.35 万元，占 100%。

图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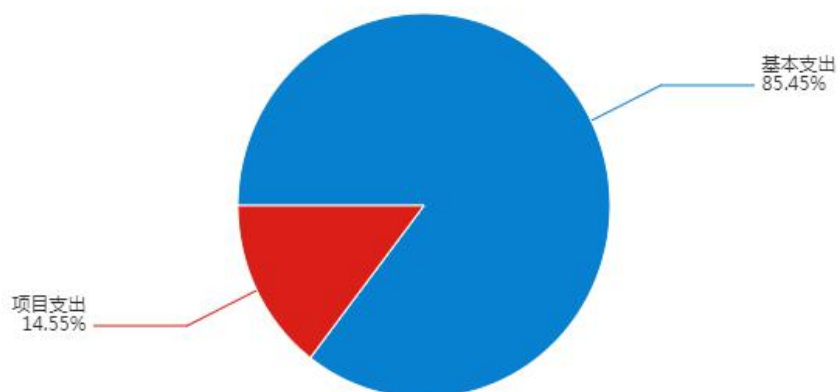
- 1、财政拨款收入 3,045.35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增加 54.74 万元，增长 1.83%。主要是人员经费财政拨款增加。
-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3,045.3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02.33 万元，占 85.45%；项目支出 443.02 万元，占 14.55%。

图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2,602.33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增加 163.14 万元，增长 6.69%。主要是本年度人员经费增加使得基本支出增加。

2、项目支出 443.02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减少 121.82 万元，下降 21.57%。主要是响应政府过“紧日子”的号召，项目经费缩减。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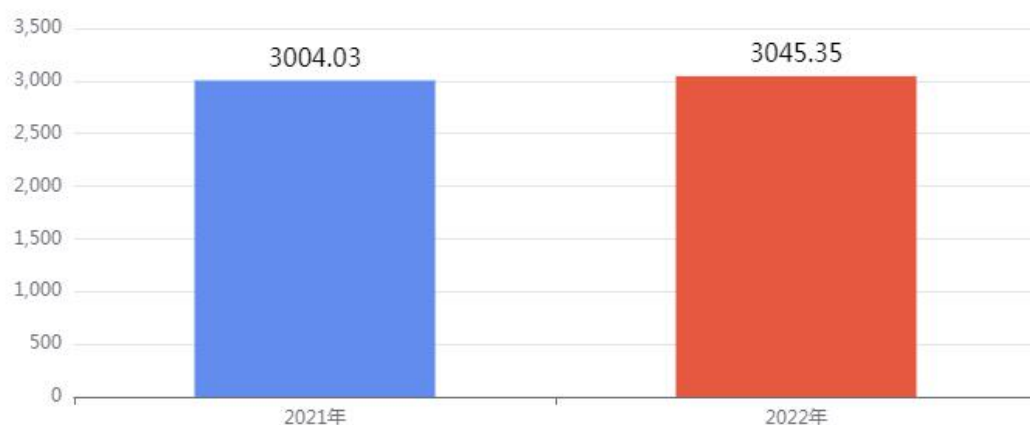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3,045.35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41.32 万元，增

长 1.38%。主要是本年度人员经费增加引起的变动。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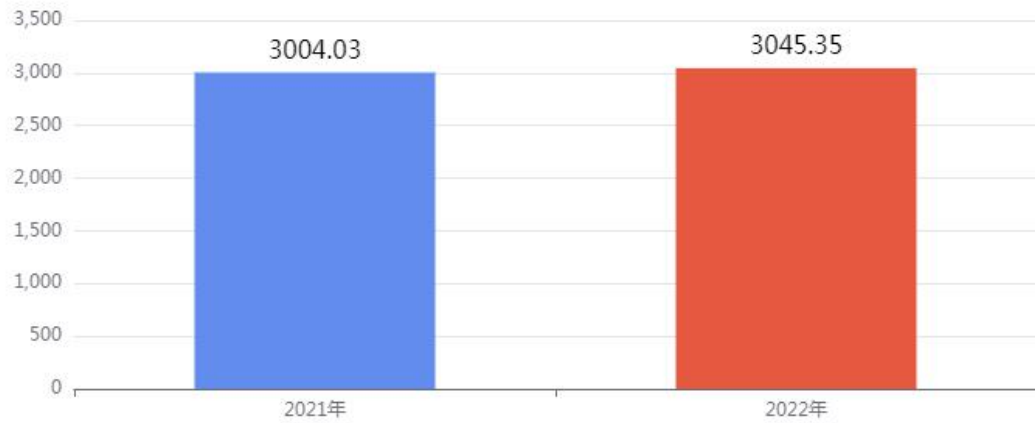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045.3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1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1.32 万元，增长 1.38%。主要是本年度人员经费增加引起的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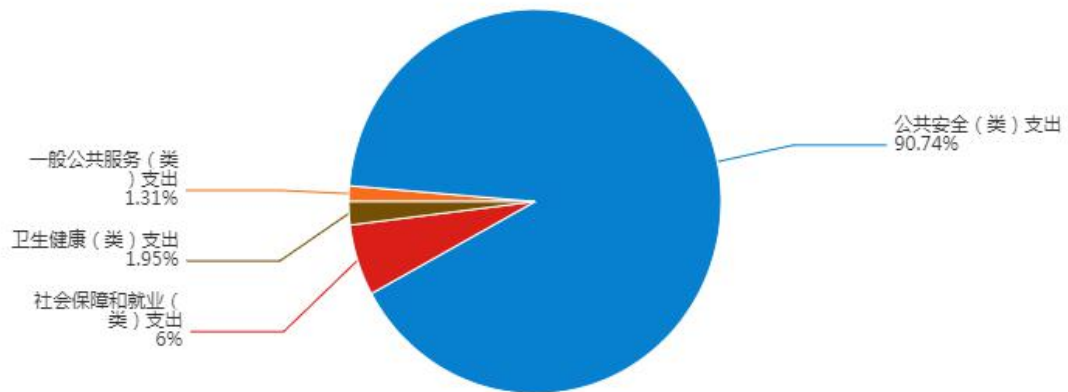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045.3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9.95 万元，占 1.31%；公共安全（类）支出 2,763.41 万元，占 90.7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82.67 万元，占 6%；卫生健康（类）支出 59.33 万元，占 1.95%。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989.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45.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3.0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发放考核奖等津补贴使得人员经费大幅上升。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国家赔偿费用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95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为了维持社会稳定，国家赔偿款确定数额后及时追加预算拨款发放到位。

2、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502.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60.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7.0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本年度发放考核奖等津补贴使得人员经费大幅上升。

3、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年初预算为 2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9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落实政府过“紧日子”政策，部分指标未全额支出。

4、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8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5.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7.4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部分需要建设的项目经费。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10.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0.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2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养老保险基数上调。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52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年金虚转实预算放入退休费中。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3.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6.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0.0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时估算不准确。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50.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4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医疗缴费政策调整，减轻缴费负担。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2,602.33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2,263.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 338.4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

备购置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 11.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35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 11.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22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2 年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检察院本级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22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维修费、保险费、加油费等支出。截至 2022 年

12月31日，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检察院本级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5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0.14万元，支出决算为0.14万元，与2022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其中：

国内接待费0.14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其他检察院前来学习交流，共计接待1批次、13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38.43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35.16万元，增长11.59%，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部分项目经费。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4.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5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3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2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 4 个，涉及预算资金 128.33 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书记员法警包干经费、书记员法警购买服务经费、离退休干部党组织经费及补助、司法警察加班补贴等 5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404.33 万元。

（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2 年度区级预算绩效自评的 4 个项目中，3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1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从自评情况看，项目运行情况良好，达到预期目标，保障了检察工作的有序进行。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 2022 年度全部区级预算项目

绩效自评情况，以及书记员法警包干经费、书记员法警购买服务经费、离退休干部党组织经费及补助、司法警察加班补贴等 4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书记员法警包干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8 分。全年预算数为 33 万元，执行数为 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9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情况较好，较好的保障了检察院各项业务工作的正常有序进行。

2、书记员法警等人员购买服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84.6 万元，执行数为 8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我院侦查监督、公诉、民事检察、行政监察、刑事检察、控告申诉等各项业务环节补充人力资源，确保了各业务环节工作的正常有序进行。

3、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工作经费及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87 分。全年预算数为 1.36 万元，执行数为 0.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70.5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因为疫情影响，考虑老干部身体情况，单位未组织集体活动，完成情况较好。

4、司法警察加班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 分。全年预算数为 9.37 万

元，执行数为 8.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9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发放司法警察加班费，用于激励和保障司法警察日常加班，保障检察院各项业务工作的正常有序进行。

2022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1 分，等级为优。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

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

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国家赔偿费用支出（项）：反映用于国家赔偿方面的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反映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包括侦查监督、公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等。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

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芝罘区检察院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对下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				
1	2022 年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芝罘区检察院	91	优
区级支出项目绩效自评				
1	书记员法警包干经费	芝罘区检察院	98	优
2	书记员法警等人员购买服务经费	芝罘区检察院	100	优
3	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工作经费及补助	芝罘区检察院	87	良
4	司法警察加班补贴	芝罘区检察院	99	优

注：1. “资金使用单位”为具体使用资金的机关本级或下级单位；

2. 自评等级： 自评得分在 90（含）-100 为“优”，80（含）-90 为“良”，60（含）-80 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3. 表格中两部分的项目总数应与“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2、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中表述的自评项目数量保持一致。如因项目涉密等原因造成项目数量不一致，需说明。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工作经费及补助			主管部门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实施单位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检察院			联系电话	3011310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6	1.36	0.96	10	70.59%	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6	1.36	0.96	—	70.59%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离退休干部党组织书记队伍建设，充分调动党组织书记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不断提升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水平。			完成情况较好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活动开展次数	≥1次/年	0	5	0	因为疫情影响，考虑老干部身体状况，单位未组织集体活动。
			补助发放人数	≥3	3	5	5	
		质量指标	发放到位率	1	1	10	10	
			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水	提高	提高	10	1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及时	及时	5	5	
			活动间隔时长	《1年	0	5	0	因为疫情影响，考虑老干部身体状况，单位未组织集体活动。
		成本指标	发放补助/年	≤0.96	0.96	5	5	
			活动支出/年	≤0.5	0	5	5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老干部生活质量	提升	提升	5	5	
			老干部政治意识	提升	提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活动环境影响情况	环保	环保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经费投入模式可持续性	可持续	可持续	5	5	
			管理机制可持续性	可持续	可持续	5	5	
	满意度		老干部满意度	≥95%	1	5	5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95%	1	5	5	
总分		87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书记员法警包干经费			主管部门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实施单位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检察院			联系电话	3011310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3	33	31	10	93.94%	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3	33	31	—	93.94%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检察院整体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保障检察院各项业务工作的正常有序进行。			较好的保障了检察院各项业务工作的正常有序进行。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人员所在部门数量	≥5	7	5	5	
			惠及人数	≥18	19	5	5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率	1	0.94	10	9	未取得财政全额拨付，将加强与财政的沟通
			资金使用范围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10	10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率	及时	及时	5	5	
			办公用品保障率	及时	及时	5	5	
		成本指标	人均公用经费	≤3万元/年	3万元/年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挽回经济损失	》100万元/年	393.6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量刑建议采纳率	》98%	98%	5	5	
			批准逮捕嫌疑人	》200人/年	》200人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经费投入模式可持续性	可持续	可持续	5	5	
			管理机制可持续性	可持续	可持续	5	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1	5	5	
			主管部门满意度	≥95%	1	5	5	
总分			98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	--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书记员法警等人员购买服务经费			主管部门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实施单位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检察院			联系电话	3011310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4.6	84.6	84.6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4.6	84.6	84.6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为我院侦查监督、公诉、民事检察、行政监察、刑事检察、控告申诉等各项业务环节补充人力资源，确保各业务环节工作的正常有序进行。			较好的保障了检察院各项业务工作的正常有序进行。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16人/年	17人	5	5	
			辅助办案数量	》300件/年	》300	5	5	
		质量指标	发放到位率	1	1	5	5	
			书记员法警工作纰漏	≤3件/年	0	5	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	1	5	5	
			社保缴纳情况	每月按时缴纳	每月按时缴纳	5	5	
		成本指标	实际支出	≤84.6万元/年	84.6万元/年	5	5	
			人均工资	》4.04/万元	4.98/万元	5	5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挽回经济损失	》100万元/年	393.6	10	10	
			……					
		社会效益指标	量刑建议采纳率	》98%	》98%	5	5	
			诉讼监督效果	强化	强化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经费投入模式可持续性	可持续	可持续	5	5		
		管理机制可持续性	可持续	可持续	5	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1	5	5	
			主管部门满意度	≥95%	1	5	5	
总分			1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	--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司法警察加班补贴			主管部门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实施单位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检察院			联系电话	3011310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37	9.37	8.99	10	95.99%	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37	9.37	8.99	-	95.99%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发放司法警察加班费，用于激励和保障司法警察日常加班，保障检察院各项业务工作的正常有序进行。			较好的保障了检察院各项业务工作的正常有序进行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11人/年	11人	5	10	
			人员所在部门数量	》3	3	5	10	
		质量指标	结案率	》80%	》80%	5	5	
			法警工作纰漏	≤3	0	5	5	
		时效指标	每月补贴范围	≤30小时	≤30小时	5	5	
			发放及时率	1	1	5	5	
		成本指标	人均补贴标准	80元/天	80元/天	5	5	
			实际支出	≤9.37万元/年	8.99万元	5	5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挽回经济损失	》100万元/年	393.6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批准逮捕嫌疑人	》200人/年	》200人	5	5	
			打击犯罪效果	强化	强化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经费投入模式可持续性	可持续	可持续	5	5		
		管理机制可持续性	可持续	可持续	5	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1	5	5	
			主管部门满意度	≥95%	1	5	5	
总分			99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	--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3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检察院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检察院		资金使用单位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检察院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276	225.6	8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68	68	100%	
			地方资金	208	157.6	76%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科学合理			
			下达及时性	下达及时			
			拨付合规性	拨付合规			
			使用规范性	使用规范			
			执行准确性	大部分执行准确		指标全部下达，额度财政未全额拨付给单位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合规合理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有效履行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办案经费和业务装备经费）全部支付到位。保障人民检察业务工作特定需要所支出的经费，保障检察工作健康、有序进行。				中央资金全部支付到位，地方资金财政未全额拨付，差额为42.13万元装备费、8.26万元业务费。整体检察工作健康、有序进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案装备使用次数		》20次	32	
			案件比		《133	108.7	
			办案出差次数		≥20	34	
		质量指标	装备合格率		=100%	=100%	
			认罪认罚适用率		》90%	93.34%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装备费支出		》68万元	6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上缴案款情况		》100万元	393.6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法制宣传力		提高	提高	
			打击犯罪效果		强化	强化	
		生态效益指标	装备环保耗能情况		良好	良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经费投入模式可持续性		可持续	可持续	
			管理机制可持续性		可持续	可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98%		
		主管部门满意度		》95%	98%		
							
说明		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芝罘区检察院绩效自评工作情况报告

一、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2022 年，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检察院自评项目 4 个，预算总金额 128.33 万元，分别是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工作经费及补助、书记员法警包干经费、书记员法警等人员购买服务经费、司法警察加班补贴。项目内容主要包括：开展离退休党组织活动，加强离退休干部党组织书记队伍建设；做好检察院整体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为我院侦查监督、公诉、民事检察、行政监察、刑事检察、控告申诉等各项业务环节补充人力资源；激励和保障司法警察日常加班，保障检察院各项业务工作的正常有序进行。

本次绩效评价，由办公室牵头，各业务科室自评并上报的方式进行。

二、自评结果概述

2022 年芝罘区人民检察院项目绩效均达到预期，完成度较好。项目实现的绩效主要有：加强了离退休干部党组织书记队伍建设，充分调动了党组织书记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提升了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水平；为我院侦查监督、公诉、民事检察、行政监察、刑事检察、控告申诉等各项业务环节补充人力资源；激励和保障了司法警察日常加班，保障了检察院各项业务工作的正常有序进行。

资金使用上偏差较多的为：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工作经费及补

助。其中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工作经费及补助项目工作指标出现资金使用偏差较多的原因是因为疫情影响，考虑老干部身体情况，单位未组织集体活动；指标偏差较多的为：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工作经费及补助。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针对本次自评进行通报，将相关情况反馈到各业务科室，对项目进行总结回顾、查漏补缺，对需要改进的地方积极反思，创新工作方式方法，不断完善项目。

1. 我单位将以项目绩效为参考，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管理，进一步建立健全预算管理和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加强资金监管，明确工作责任，将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与年终考核挂钩，提升工作积极性，从而促进项目预算的有序进行。

2. 进一步优化项目指标，注重其科学性、实用性、可实现性和可操作性，尽可能地设计客观性的量化指标，并适当使用定性指标既关注部门的工作目标，也考虑受益者、社会效益和产出，做到相互补充，科学可行。

附表：2022 年度芝罘区人民检察院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附表

2022 年度芝罘区人民检察院部门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预算部门（盖章）：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				
1	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工作经费及补助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检察院	87	良
2	书记员法警包干经费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检察院	98	优
3	书记员法警等人员购买服务经费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检察院	100	优
4	司法警察加班补贴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检察院	99	优
5				
6				

附件 3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检察院转移支付 2022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中央下达本市政法转移支付预算 68 万元,。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中央资金）预算 68 万元（装备费），实际下达并执行 68 万元。

(二) 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中央资金）资金分配为 68 万元（装备费），实际下达、拨付、使用并执行 68 万元。预算绩效管理、支出责任履行合法合规合理。

(三)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总体绩效目标为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全部支付到位，装备费用于设备购置支出，保障检察工作健康、有序进行。全年目标圆满完成。

(四)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绩效指标全都完成：

数量指标为《办案装备使用次数》20 次，全年实际完成值为 32 次；案件比《133，全年实际完成值为 108.7。

质量指标为装备合格率=100%，全年实际完成值为 100%。

时效指标为拨付及时率=100%，全年实际完成值为 100%。

成本指标为装备费支出》68 万元，全年实际完成值为 68 万元。

经济效益指标为上缴案款情况》100 万元，全年实际完成值为 393.6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为法制宣传力提高，打击犯罪效果强化，全年实际圆满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为装备环保耗能情况良好，全年实际圆满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为经费投入模式可持续性、管理机制可持续性，全年实际圆满完成。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为干警满意度》95%、主管部门满意度》95%，全年实际圆满完成，满意度指标皆为 98%。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目前中央资金管理不存在问题，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均完成。下一步将继续发现、改进政策执行或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在每年决预算中公开绩效自评结果等。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巡视、审计和财会监督中未发现问题。

六、附件

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